

香港六大宗教首長一九八一年度第二次座談會紀錄

日期：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週五)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太子道引院基督教馬禮遜紀念堂

主催：香港佛教聯合會(担任開會主席)

主辭：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提供會場接待)

出席：佛教—覺光會長

黃允政副會長

永擇法師

基督教—汪彼得牧師

龐德明主教

李景雄牧師

天主教—胡振中主教

康達璋神父

薛秉坤校監

聯合秘書處：天主教—沈梓林校長、道教—梁省松理事

基督教—徐珍妮小姐

佛教—區深名顧問

主席：佛教—覺光會長宣佈開會、致詞

希望各位宗教首長多表意見，對香港社會

之觀感與各宗教之服務貢獻，提出商討，現先

請聯合秘書處報告……

聯合秘書處報告——由天主教沈梓林校長代表發言：

A. 財政報告 B. 曾經舉行之會議報告

C. 提及關於「湯國華主席、黃允政副會長、

魯時煥主席、脫維善主席、汪彼得牧師、

薛秉坤校監——各位之賢勞貢獻，謹表致謝。

報告事項：

道教：湯國華主席報告——另有書面文件

1. 祝天主教宗旨在幫助人間身體健康(時在過事後)

2. 關於「道德教育」之推動及會議經過。

3. 教育司署將召開「教師研討會」以謀普及「德育」
4. 將有多次會商詳情請各大宗教隨時指教云云……
5. 電視電影暴力色情影響社會人心——各大宗教
隨時檢舉請政府禁制之。

6. 扶助傷殘活動，各教均有舉辦。

回教：既維善主席報告

1. 關於出席參加「道德教育」研討會（出席香港區小學）
2. 興務時煥主席同往（出席中學研討會）分十組：

- A. 研討會半數贊成（不贊成之原因有甲）多二種時
別以少數分配困難（乙）教材資料難免難定。
丙）執行中多問題。
- B. 小學校長均認為有需要（甲）各種活動配合德育。

（乙）須預先訂妥課程。

3. 本席認為需 A. 設專門主管推動之組織。在教育局。
B. 德育獨立為一科。C. 加強普及普遍施行。
D. 尚須多催促政府 E. 向政府提更具体意見。

天主教：蘇秉坤校監報告

- 1. 出席新界小學校長研討會對德育多數接納。
2. 覺得推行不易 3. 校班數與教師比率太低
4. 校長及教育官對「德育」均甚注意。

佛教：黃允政副會長報告

- 1. 出席教育委員會各參加者均對德育重視。
2. 校長各有不願將「德育科」獨立。
3. 宜訂「德育大綱」分科訓練。

討論事項：

① 關於「道德教育」問題，請繼續發表意見。
天主教：胡振中主教認為：

1. 德育為目前香港社會病態之良藥，亦有永久性
 2. 教育署如將德育分入各科，似可有做，收效不顯。
 3. 仍待提供更具體意見，例如 A. 確實預算。

四教：阮維善主席認為 A. 以大宗教繼續密切注視發展
 B. 仍須有若干次會議研討德育

孔教：林仁超博士認為 A. 德育為教育政策問題。
 B. 教師因比率關係，無暇兼教。C. 分入各科無重心
 D. 轉移目標，及於社會、家庭均有責。

基督教：龐德明主教認為 A. 人的問題（即是執行）
 B. 學校組織問題（主理）C. 傳統及風氣。

基督教：汪彼得牧師認為：
 A. 要求教育編德育課程，給予時間并催促完成。
 B. 勿等待，過渡期須各宗教，各學校適應先推行。

C. 指定專人可於各校有「社會工作者」德育尤重要。
 D. 以天主教所辦學校，可自聘專人先推行之作。
 （例如各校已組成「品德教育委員會策劃」）

佛教：元政副會長認為：
 A. 教育署、社會署極注意黑社會滲入學校。
 B. 各校應以身作則，防止犯罪，提倡道德。

天主教：李建璋神父認為：
 A. 應留意所到之反面資料
 B. 德育極需要，有謂「獨立成一種別成智識傳遞
 以生活化少非學術，貴以身作則，板羅克教師

C. 有關者如制度、系統、專科、考試、標準、評判、
 及教師資格、新級、訓練……多項問題。
 D. 處理之教材，及實際與理論之配合。

基督教法彼得牧師認為：A. 外國專家不願香港情況
所擬訂之教育制度，未為合稱。

B. 六大宗教甚正可對政府建議教育制度及重點。
道教湯國華主席認為：

A. 教界之律貼學校議會，早有定見。教育委員會力量不及六大宗教之合作推動。

B. 教界重視德育問題，但若干校長教師漠然。

C. 六大宗教監督催促，繼續提供實施方法。一定要有所成，即六大宗教濟世之明燈照耀！

天主教康建璋神父認為：
A. 六大宗教可立小組委員會，搜集研究道德教育資料課程等，及推行方式。

B. 六大宗教自己學校先推行（例如成人教育、教青署之夜學班）
四教院維善主席認為：

A. 道德教育比各種更重要，否則智以益奸。

B. 考試、學識一半，行為佔一半。
C. 各宗教可在各校張貼、聖訓、格言、德育箴言等。
聯合秘書處由區傑名代表發表言德結、建議

A. 六大宗教繼續函謝及請港府加緊推動實施。
B. 請教界可否組立「統籌委員會」之類策進之。

② 討論扶助傷殘人士活動（本年各報刊出新聞消息）
六大宗教各位首長相繼報告已展開及進行中之工作
配合聯合國第廿一內容非常詳盡，首不贅錄。

③ 討論籌設「六大宗教紀念亭」事：
孔教：米澤堂劉主席報告用有主席曾與市政局
沙利士接洽，現沙利士已退休，故須再商洽。

④ 討論由一九八二年聯合國定為「國際老人年」事：
A. 請聯合秘書處先查明是否屬實及其綱領。
B. 若屬實香港是否響應及如何配合再議。

⑤ 討論「大宗教一九八二年新春文告之內涵」

- A. 各宗教應前推取全權代表一位共擬草稿
- B. 各宗教首長之意見請交由全權代表提供
- C. 八二年文告內加上「宗教意義」及「香港觀感」

⑥ 討論「對國際裁軍會議」之報告資料(有書函)

- A. 即席未能詳細研究
- B. 原則上對首長和平有貢獻者可酌為贊成

⑦ 討論「其他事項」

- A. 關於「宗教與和平」委員會有人將於十一月過香港可否接談
- B. 李景輝牧師亦候台選裁任接洽後再報告首長
- 康建輝神父云：宜先了解：是否有必要參與
- 覺光會長云：不易組合別人作代表機構且至此責任

脫維基主席云：此由收函機構查照再報告
 李景輝牧師云：先接觸再研究再決何表
 朱惠堂副主席云：先求徹底明瞭再聯絡
 C. 汪彼得牧師提問：

關於十一月十日之紀念：各宗教有否參加
 眾認為：政治性之集會不可由「大宗教者」參加
 ⑧ 討論下次「大宗教首長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聯合秘書處提出：下次輪任乃由：

主權——基督教(担任開會主席)
 主辦——孔教(提供會場接待) 會期：十一月份
 結論：另待聯合秘書處開會籌備做詢日期
 教會

(紀錄：聯合秘書處 吳有材執筆)
 請指正錯漏